

证券代码：870009

证券简称：安捷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 98 号安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463,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陈海权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经营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2 年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2,914,395.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1,119,696.9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2,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9,968,4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 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2 年度公司治理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3年度内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不超过5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不超过1亿元，其余金额机构合计不超过1亿元。申请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保函、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贸易融资等，担保方式以授信方最终审批条件为准，将以信用、由张艳和杨永明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相结合。

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须以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与融资成本合理使用授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5,463,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江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大为、张晓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广东金桥百信（江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